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傑出校友選拔表揚要點

101.05.12 校友會第一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訂定
104.04.14 校友會第二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
105.02.20 校友會第三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
107.08.13 校友會第四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
115.09.07 主管（行政）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目的：為選拔並表彰本校傑出校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對象：本校校友範圍包括歷屆畢（結）業或曾在本校就學之日間、進修學生。
- 第三條 表揚類別：凡本校校友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。
一、政治類：校友從事政治活動表現傑出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二、企業類：校友從事各類企業經營或任職公司行號，有特殊成就者。
三、文教類：校友在教育、文化、藝術、宗教等領域或從事學術研究，表現優異者。
四、公益類：校友熱心公益，積極行善，造福人群，表現優異者。
五、綜合類：校友從事上列各項領域以外之其他各類工作，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者。
- 第四條 選拔方式：於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三月底止，接受推薦，參加初選和決選，傑出校友推薦表如附件。
一、初選：（一）現任校友會理、監事暨各屆校友推薦。
（二）本校各單位及教職員推薦。
（三）校友服務之機關、學校、廠商、社團等首長推薦。
（四）其他（自我推薦）。
二、決選：前項被推薦之校友經審查委員會依據各項條件，審慎決選出若干人予以表揚。
-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：由本校校長、校友會理事長、校友會監事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實習處主任、另由本校與校友會共同推薦社會公正人士 3 人，共 9 人，組成本校「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」，由校長兼主任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
- 第六條 表揚方式：於每年五月份本校校慶活動公開表揚，其傑出事蹟刊登於學校網頁「北工青年電子刊物」，予以肯定。
- 第七條 表揚名額：每屆表揚若干名，惟各類別如有評審未通過者予以從缺。
- 第八條 經費來源：由本校校友會籌措經費配合支援。
- 第九條 執行單位：主辦處室為實習處；協辦單位為本校校友會。
- 第十條 權利義務：當選之傑出校友為使其更認同校友會，並能協助校友會發展與推廣學校校務發展，應加入校友會為永久會員，並捐贈 10,100 元（含永久會員會費）以上金額至校友會帳戶。
-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